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337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黃曉薇律師

被告 安信展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啟傑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復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計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第一項聲明為：被告應將座落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00地號土地(下各自稱系爭378、436、444、447-1地號土地，合稱系爭土地)上，如原證二略圖所示之砂石場區(鐵皮棚房、砂石設備、設施、砂石泥地、擋土牆(上有管線)、雜草地)等地上物(詳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)除去騰空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。此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土地得受之利益計算，依原告所提系爭土地之查詢資料所載，系爭378地號土地於民國112年9月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為新臺幣(下同)5,471元，被告占用面積46平方公尺；系爭436、444、447-1地號土地於112年9月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均為5,700元，被告占用面積共920.35平方公尺，是此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,497,661元【計算式：5,471元/平方公尺×46平方公尺+5,700元/平方公尺×920.35平方公尺=5,497,661元】。

三、又原告第二項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,408元暨自本件起

0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
02 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10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
03 給付原告2,136元，係第一項聲明之附帶請求（最高法院96
04 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804
05 號裁定參照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不併
06 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5,497,661元，應徵第
07 一審裁判費55,4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08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09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1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佳諮

1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4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
15 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17 書記官 陳盟佳